

112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社福論文 優等獎

你我該如何接棒推動「環境無障礙」？

孫溥恩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
壹、從自身的生命經驗出發

暑假時節，親戚難得從國外回來，由於未來過台北遊玩，故趁要返回時，趕緊帶他們到台北市的北投公園遊玩，夜宿一晚。如本身是台北人，或有在台北久待的「北漂人」，或多或少應都有聽過北投這一地方，是台北的頗富盛名的溫泉區，然自大學時期就在台北求學，直至研究所儼然 7、8 年的我來說，對於北投，映入眼簾的是那充滿硫磺味，搭配著日式建築的美景。

不過，夜宿在北投倒是頭一遭。我們下榻的飯店並不是特別豪華，看的出來是一間老飯店，但是內部看的出來明顯是有翻新、管理的，並不是特別的陽春、老舊。我對於浴缸的印象頗為模糊，早期位在高雄的家因為空間小，故把浴缸拆除。當我走進浴室，準備享受熱騰騰，使人放鬆的溫泉時，有一個尷尬的問題直面於我眼前：「我該如何進去浴缸裡？」環顧浴室四周，要進入浴缸必須先通過幾階的階梯，接著，腳要抬高，跨過浴磁磚，才得以進入方形的浴缸中。可能當時的無障礙客房已被預定，故房間整體的環境是沒有加裝扶手的，「怎麼進去？」、「怎麼出來？」、「我的手要抓哪裡，才能夠讓我的身體翻過磁磚，進到浴缸中？」（因為身體張力，所以腳無法直接以跨的方式進入）」總總疑問使我停頓在浴室的地板，而這些疑問背後皆直指著一個關鍵的問題：「我哪樣做，我摔到的風險最低？」

上述經歷體現了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。我進而藉由上述的經驗發想了幾個疑問？儘管不是無障礙房，然而在浴缸內的環境，並沒有任何的扶手能夠支撐，階

梯也沒有貼防滑條，特別是為了美觀而使用大理石地板，滑倒的風險將提高。然如果是年長者使用，摔倒的風險亦是，儘管我對於浴缸的設計、印象模糊，但是我仍相當清楚「扶手」以及防滑條於其中的重要性。這裡在空間設計上揭示了一關鍵的訊息：在這個空間內並沒有任何針對預防滑倒這件事，去做設施上的調整，顯見它假定（也可以理解為忽略）了住在這間空間的人不需要這樣的設備，由於我沒有親眼看見無障礙房的設施，便不便評論，然如果無障礙房有扶手，其實並不是告訴我們無障礙房多棒、多完善，跳脫出這兩間房型的比較，我感覺到的是：「無障礙設施」本身，具備強烈的區隔作用，在一般房型，我沒有加裝，我可能也不用加裝，但在無障礙房型，因為法規規定，也可能出自使用者需求，擔心出意外，所以我加裝，換言之：「摔倒」的風險建構在這間飯店管理者對於使用者的認知，甚至是偏見上。而我那暫停在浴室的思考，則凸現了其中的「衝突」，無論是年長者或是障礙者使用一般房型，都必須承擔身體受傷的風險，除非服膺於這樣的區隔，諷刺的是，當房客被迫接受這樣的區隔時，仍不如意，因為無障礙房往往在許多的飯店中，只有一間。

貳、 我們如何認識「無障礙」設施

從自身在北投夜宿，觀察浴缸設計的經驗出發，除了檢視無障礙設施對於我們的重要性外，有一問題值得我們回頭發問：「我們如何認識無障礙設施」的？如以無障礙設施為題去查閱相關文獻，無論是以比較的視角論述無障礙環境，或是以區域界定，探討無障礙現況、滿意度表現的文章皆有，此篇社福論文，我想以在建構無障礙時，採用「誰的聲音」的觀點，來論述本篇論文，此也切實地反應了，我們如何認識無障礙設施？

如從學術上的角度爬梳，可以從邱大昕（2009）的論述得知，早期引進無障礙設施的概念，根源於兩個重要的脈絡，一為 1950 年由瑞典及丹麥學者提出的「正常化」原則（normalization principle），二為障礙研究裡面時常提及，由英國

學者 Michael Oliver 於 1980 年代提出「社會模式」(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)的概念，兩者概念都對當時無障礙設施具有貢獻，然而實質上，背後的內涵仍是相當不同的，正常化原則以智能障礙者作為思考的出發點，認為如果他們能夠在正常的環境當中成長，所伴隨自身的行為問題將會減少，然在設施面向上，認為智能障礙者應使用正常人同等標準的設備，著實與未來的無障礙設計的概念違背，社會模式障礙者的「損傷」與「障礙」做區分，認為是社會環境的建構，而導致人形成障礙，故進一步的，社會模式認為推動無障礙環境，不只要社會環境無障礙，更挑戰障礙這個標籤，期待未來社會不在有「障礙者」的存在(Finkelste,1980，引自邱大昕，2009) 然而，後續社會模式也接續的遭受到一些批評，其主要來自於，關於無障礙環境的論述缺乏了使用者的個體經驗。譬如障礙者的損傷程度、種族、性別等等，必須納入評估，換言之，並無法完全隔離障礙者個人損傷的因素(Thomas,1999，引自邱大昕，2009)。

回到日常生活的脈絡來看，在我寫這篇論文的同時，小犬颱風正在影響台灣，路面的濕滑對應到使用雙拐的我，即使是相當平面的路面，仍非常容易因為角度不對而滑倒。近日剛好也與輪椅使用者進到了北部某博物館的場地，發現了許多地方，即使有做了防滑，也有坡道，卻仍因為迴轉半徑的空間不夠，窒礙難行。

「換位思考」這時變的相當有趣，從我的「位置」來看，半徑不足似於不是一個阻礙，然對於輪椅使用者而論，半徑不夠，自然就無法通行，反之，濕滑地可能相對來說，翻車（摔倒）的風險相對的比較小。

障礙的程度、障礙的類別交織著我們認識、理解環境，什麼樣的設計才方便我們使用，卻也是無障礙環境設計上，最困難的地方。同時，我們必須直問：這樣的設計代表誰的聲音？

參、推動無障礙環境行動的反思

障礙者行動的過程中，實然鑲嵌於我們與環境是互動的這件事情，也可以發現只要稍有設計不對，便會直接影響某些障礙者的基本權力，譬如教育，或是CRPD第30條關於參與文化生活、康樂、休閒與體育活動的條約內容。如同論文題目上提及無障礙環境現況，有許多長期且並未解決的狀況。台灣仍有許多地方，無障礙設計的概念是：「有蓋就好」、「沒有考量到使用者意見」，或是為了防止某項違規行為發生，而將預防的思維，放在無障礙之前（譬如人行道阻擋機車之路阻）。我在大學後，有幸面對學校學校環境不適時，資源教室會請同學實際地進行考察，並思考出合理調整的方式，以下是我認為推動無障礙環境的過程，值得反思的要點：

一、 推動無障礙涉及到多元的障礙光譜，本就是漸進式的過程。

如同上述，在建置無障礙環境的過程中，面臨到最困難的在於，涉及到多元且異質性大的人口群，除了思考如何設計、修改的更完善時，退一步的思考，設施，並不可能是一次到位的，如果我們承認環境本身是與人互動所建構的，亦言之，設施之於空間永遠都有「被改善」的空間，而作為障礙者，永遠就是在追求逐漸完善的理想。

再者，推動的過程中，需明白自己是在什麼樣的位置，說著什麼樣的話？障礙者是多元的、而每個人的經驗欲是獨特的，推動本身，其不只是以自身經驗推動，同時也要注意自身言論的力量、權力，可能壓迫到其他障礙族群、類別的空間。這或許無可避免，但推動者必須自省，能夠意識到自身侷限，往往設計地才會更為完善。

二、 推動的「努力」不分大小，由下而上的聲音極為重要。

障礙者的異質性高，所與環境互動的經驗，也隨著自身性別、居住區域等有所不同，故然，每位障礙者的「起點」不同。許多人以為推動的過程，需要凝聚程一個廣大的共識，或者加入、配合對應的障礙團體，才会有份量。這著實都是

推動的策略之一，然從微觀層次而論，我發現有許多的障礙者，對於爭取這件事情，態度畏縮，甚至不知道自己可以爭取，另外，我也看到障礙者，由一個人的力量，透過書信往返的方式爭取，逐漸朝向合適的設計邁進。因此我認為在推動歷程中，能夠發出「聲音」本身，即是需要肯定的，而不見得是有形的「行動」，更不是只有結果（效果）。

現今台灣社會環境演變下，對無障礙設施的概念仍有相當多需要改進的地方，雖然我們都期待著政府手握行政資源的狀況下應主動，但現實狀況下往往不盡人意，有賴於障礙者自身的發聲，由下而上的方式仍是未來相當重要的途徑之一，也是最貼近障礙者主體經驗的方式。

三、「推動」乃是溝通與妥協的過程：「本位」與「換位思考」的拉鋸與理解許多人可能認為在推動的過程中，要盡量訴諸於自己（或組織）的意見來增取，才能促進往我們所期待的走向前進。然我覺得並不然，「推動」本身涉及到內部自身、團體內成員間的意見妥協，對外，實然必須面對跨部門的意見溝通、聯繫，乃是不斷協調與妥協的應對進退。許多人可能感受到對方的不採納，而欲採用更為強烈、激進的方式進行下一步，然而，放慢，先瞭解對方的思維、背後如何進行思考的，往往更為關鍵。「本位」與「換位」此時形成了彼此的拉鋸，同時，我認為這也是理解的開始，如此再來擬定溝通的目標，才是更為周全的。

參、 結論：「無障礙」設施？台灣應朝向通用設計邁進

回到本文一開始的論述，「無障礙設施」於空間的設計上，其實背後是帶有區隔效應的。譬如：發問「有沒有坡道？」、「有沒有無障礙廁所？」背後即是一個粗暴的劃分，如果有，那障礙者就方便使用，如果沒有，那不好意思，這個空間就不適合你。「障礙」本身即形成一種刻意的標籤，而「設施」本身，也變成是這個空間特意「加裝」的。

通用設計（universal design）已成為現在空間設計上的主流，與無障礙設計最大的差異是涵括族群的不同，無障礙設計指涉的是障礙者與高齡人口，而通用設計即是「所有人」，故通用設計可以看作是無障礙設計的延伸（劉時泳、洪珮蓁，2023），但背後思維不同，在我理解之下，通用設計也成功的將「障礙」的標籤給剔除，變為所有人都方便使用的空間。

我認為台灣目前的階段仍是過渡在無障礙與通用的設計思維之間，但我相信隨著時代更迭，通用設計乃是我們習以為常的認知，這是作為腦性麻痺的自己，對未來的寄望與期盼。

參考資料:

中文資料

邱大昕(2009)。〈無障礙環境建構過程中使用者問題之探討：〉。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》，7 卷 2 期，19-46。

劉時泳、洪珮蓁 (2023)。〈以通用設計之原則分析百貨公共空間〉。《中華建築技術學刊》，12 卷，1 期，59-66。

網路資料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(2014)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頁

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getBulletin&p=b_2&c=C&bulletinId=56